

##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了公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及时进行披露：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江凌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息为零；2017年5月27日本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沈震威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息为零。

现公司补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补充召开董事会进行追认。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16)、《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运作。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